**2022年埇桥区民政局部门项目**

**及绩效目标情况**

**1、“城市传统社会定期救济”项目。**

（1）项目概述。 切实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解决退职老职工的生活问题。

（2）立项依据。国务院（65）国内字224号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切实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解决退职老职工的生活问题。享受此项救助的人员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二）1957年底之前参加工作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以及在军事系统工作而无军籍的职工。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58.59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市传统社会定期救济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58.59 |  年度资金总额： | 58.59 |
| 其中：财政拨款 | 58.59 |  其中：财政拨款 | 58.59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切实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解决退职老职工生活问题 | 目标1：切实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解决退职老职工生活问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105人 | 该指标动态调整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105人 | 该指标动态调整 |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定补资金按时发放 | ≥90%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定补资金按时发放 | ≥90%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贴标准 | 465元/人/月 | 参照上年度城市人均补差水平，每人每月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贴标准 | 465元/人/月 | 参照上年度城市人均补差水平，每人每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解决退职老职工的生活问题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解决退职老职工的生活问题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满意度 | ≥90%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满意度 | ≥90% | ≥90% |

**2.“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行应保尽保，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城市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实现综合救助格局，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立项依据。《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宿民发[2019]88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提高宿州市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方案》。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保障城市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498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4985 |  年度资金总额： | 4985 |
| 其中：财政拨款 | 4985 |  其中：财政拨款 | 4985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保障城市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确保应保尽保。 | 目标1：保障城市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确保应保尽保。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低保对象人数 | 应保尽保 | 应保尽保 | 数量指标 |  指标1：低保对象人数 | 应保尽保 | 应保尽保 |
| 质量指标 |  指标1：低保标准 | 不低于上年 | 不低于上年 | 质量指标 |  指标1：低保标准 | 不低于上年 | 不低于上年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城市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 ≥90%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城市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 ≥90%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 ≥88%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 ≥88% |

**3.“城乡社区办公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本项目经费用于维持正常运转的必需支出（水、电、暖、通信、网络、办公耗材等方面的费用）、保障硬件完好的必要支出（包括办公场所、活动场所、宣传场所及其设备设施的维护费用）、社区组织开展各项文娱体育活动所需费用（包括社区组织的精神文明建设、法律宣传服务等各种社会公益活动所需费用;走访慰问辖区特殊群体等），每年不低于10万元。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民发【2020】94号））和中共宿州市委《中共宿州市委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宿发【2018】25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本项目经费用于维持正常运转的必需支出（水、电、暖、通信、网络、办公耗材等方面的费用）、保障硬件完好的必要支出（包括办公场所、活动场所、宣传场所及其设备设施的维护费用）、社区组织开展各项文娱体育活动所需费用（包括社区组织的精神文明建设、法律宣传服务等各种社会公益活动所需费用;走访慰问辖区特殊群体等），每年不低于10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42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乡社区办公经费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426 |  年度资金总额： | 426 |
| 其中：财政拨款 | 426 |  其中：财政拨款 | 426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健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社区工作经费（不含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每年不低于10万元。 | 目标1：健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社区工作经费（不含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每年不低于10万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社区办公经费数 | =71个 | =71个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社区办公经费数 | =71个 | =71个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社区办公经费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质量指标 |  指标1：社区办公经费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 | 100% | 100%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区级配套60%社区办公经费补贴标准 | =426万元 | =426万元 | 成本指标 |  指标1：区级配套60%社区办公经费补贴标准 | =426万元 | =42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确保社区正常运行，保持居民满意度 | ≥95% | ≥95%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确保社区正常运行，保持居民满意度 | ≥95%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社区建设工作正常运行，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办事服务体验和效能。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社区建设工作正常运行，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办事服务体验和效能。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社区满意度 | ≥95% | ≥95%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社区满意度 | ≥95% | ≥95% |

**4.“城乡社区两委干部绩效”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市政府要求，发放城乡社区两委干部绩效。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民发【2020】94号））和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埇民发【2021】21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本项目资金用于发放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等次发放,设为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秀四个等级,其中正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6000元,副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5000元,一般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4000元。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47.0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乡社区两委干部绩效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47.08 |  年度资金总额： | 247.08 |
|  其中：财政拨款 | 247.08 |  其中：财政拨款 | 247.08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 正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6000元,副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5000元,一般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4000元 | 目标1：正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6000元,副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5000元,一般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4000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社区专职人员生活补贴人数 | =923人 | 100%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社区专职人员生活补贴人数 | =923人 | 10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社区专职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质量指标 |  指标1：社区专职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 | 100% | 　100%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区级配套60%社区专职人员补贴标准 | 2470800元 | 按标准执行 | 成本指标 |  指标1：区级配套60%社区专职人员补贴标准 | 2470800元 | 按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解决就业人数 | =923人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解决就业人数 | =923人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提高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吸引力，进一步调动广大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加强城市社区治理提供人才保证 | 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提高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吸引力，进一步调动广大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加强城市社区治理提供人才保证 | 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社区专职人员补贴满意度 | ≥95%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社区专职人员补贴满意度 | ≥95% | ≥95% |

**5.“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市政府要求，发放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民发【2020】94号））和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埇民发【2021】21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本项目资金用于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等级、职称相结合的职业化薪酬体系，具体参照上年度当地事业单位管理岗8级、9级、10级职员待遇确定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确保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带薪休假等待遇得到基本保障。此外，薪酬将根据实际情况联动调整,一般每3年至少调整一次。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669.997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669.9976 |  年度资金总额： | 2669.9976 |
|  其中：财政拨款 | 2669.9976 |  其中：财政拨款 | 2669.9976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 进一步调动全区城乡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城市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等级、职称相结合的职业化薪酬体系，完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结构，落实五险一金、带薪年休等基本保障。 | 目标1：进一步调动全区城乡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城市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等级、职称相结合的职业化薪酬体系，完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结构，落实五险一金、带薪年休等基本保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社区专职人员生活补贴人数 | =923人 | 100%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社区专职人员生活补贴人数 | =923人 | 10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社区专职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质量指标 |  指标1：社区专职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 | 100% | 　100%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区级配套60%社区专职人员补贴标准 | 26699976元 | 26699976元 | 成本指标 |  指标1：区级配套60%社区专职人员补贴标准 | 26699976元 | 26699976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解决就业人数 | =923人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解决就业人数 | =923人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提高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吸引力，进一步调动广大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加强城市社区治理提供人才保证 | 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提高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吸引力，进一步调动广大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加强城市社区治理提供人才保证 | 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社区专职人员补贴满意度 | ≥95%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社区专职人员补贴满意度 | ≥95% | ≥95% |

**6.“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为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老年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相匹配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为低收入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其中城市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提升老人幸福感、获得感。

（2）立项依据。《宿州市2021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工作实施方案》（宿民发[2021]45号）、《埇桥区2021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养老智慧化建设实施办法》（埇民发[2021]68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为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老年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相匹配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为低收入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其中城市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提升老人幸福感、获得感。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032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032 |  年度资金总额： | 1032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32 |  其中：财政拨款 | 1032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推进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 目标1：推进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人数 | 80岁以上城市低保老人600人；80岁以上农村低保老人7500人；城乡低保中60-79岁失能失智老人1000人，80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范围内的老年人7500人 | 80岁以上城市低保老人600人；80岁以上农村低保老人7500人；城乡低保中60-79岁失能失智老人1000人，80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范围内的老年人750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人数 | 80岁以上城市低保老人600人；80岁以上农村低保老人7500人；城乡低保中60-79岁失能失智老人1000人，80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范围内的老年人7500人 | 80岁以上城市低保老人600人；80岁以上农村低保老人7500人；城乡低保中60-79岁失能失智老人1000人，80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范围内的老年人7500人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质量指标 |  指标1：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时发放 | 　≥90%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时发放 | 　≥90%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分段补助标准 | 80岁以上城市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00元；80岁以上农村低保老人每人每月50元；城乡低保中60-79岁失能失智老人每人每月50元，80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范围内的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 | 80岁以上城市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00元；80岁以上农村低保老人每人每月50元；城乡低保中60-79岁失能失智老人每人每月50元，80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范围内的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 | 成本指标 |  指标1：分段补助标准 | 80岁以上城市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00元；80岁以上农村低保老人每人每月50元；城乡低保中60-79岁失能失智老人每人每月50元，80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范围内的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 | 80岁以上城市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00元；80岁以上农村低保老人每人每月50元；城乡低保中60-79岁失能失智老人每人每月50元，80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范围内的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低收入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低收入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不断完善 | ≥90%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不断完善 | ≥90% | ≥90% |

**7.“分散五保供养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生活费”项目。**

（1）项目概述。有效解决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生活无人照料或亲友没有能力照料的问题，将有意愿入住乡镇卫生院或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的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实行集中供养。

（2）立项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集中入住供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州市人民政府 宿政办秘﹝2018﹞32 号）文件。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有效解决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生活无人照料或亲友没有能力照料的问题，将有意愿入住乡镇卫生院或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的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实行集中供养。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1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分散五保供养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生活费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16 |  年度资金总额： | 216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6 |  其中：财政拨款 | 216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有效解决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生活无人照料或亲友没有能力照料的问题，将有意愿入住乡镇卫生院或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的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实行集中供养。 | 目标1：有效解决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生活无人照料或亲友没有能力照料的问题，将有意愿入住乡镇卫生院或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的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实行集中供养。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人数为动态调整 | ≥100人 | 100%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人数为动态调整 | ≥100人 | 10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市、区财政按4：6比例承担） | 3000元/人/月 | 按标准发放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市、区财政按4：6比例承担） | 3000元/人/月 | 按标准发放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解决失能老人照料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解决失能老人照料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8.“高龄津贴”项目。**

（1）项目概述。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老年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相匹配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为我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提升老人幸福感、获得感。

（2）立项依据。埇政办秘〔2014〕68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老年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相匹配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为我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提升老人幸福感、获得感。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34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高龄津贴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340 |  年度资金总额： | 234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340 |  其中：财政拨款 | 2340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逐步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构建和谐埇桥作出积极贡献。 | 目标1：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逐步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构建和谐埇桥作出积极贡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高龄津贴人数 | 80-89周岁35000人，90-99周岁10000人，100周岁及以上250人，低保老人7000人 | 80-89周岁35000人，90-99周岁10000人，100周岁及以上250人，低保老人700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高龄津贴人数 | 80-89周岁35000人，90-99周岁10000人，100周岁及以上250人，低保老人7000人 | 80-89周岁35000人，90-99周岁10000人，100周岁及以上250人，低保老人7000人 |
| 质量指标 |  指标1：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质量指标 |  指标1：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 ≥90%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 ≥90%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高龄津贴标准 | 80-89周岁30元/月/人，90-99周岁50元/月/人，低保人员50元/月/人，百岁200元/月/人 | 按标准执行 | 成本指标 |  指标1：高龄津贴标准 | 80-89周岁30元/月/人，90-99周岁50元/月/人，低保人员50元/月/人，百岁200元/月/人 | 按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享受高龄津贴人群满意度 | ≥90%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享受高龄津贴人群满意度 | ≥90% | ≥90% |

**9.“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项目。**

（1）项目概述。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目前我区保障标准为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为1100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为151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上述孤儿保障标准执行。孤儿基本生活费对保障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权和发展权有积极重要的作用。

（2）立项依据。《宿州市埇桥区2021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宿民发（[2021]42号）文件。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目前我区保障标准为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为1100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为151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上述孤儿保障标准执行。孤儿基本生活费对保障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权和发展权有积极重要的作用。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844.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844.8 |  年度资金总额： | 844.8 |
| 其中：财政拨款 | 844.8 |  其中：财政拨款 | 844.8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进一步规范我区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 目标1：进一步规范我区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散居孤儿 | 640人 | 100%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散居孤儿 | 640人 | 10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标准 | 每人每月1100元 | 按标准执行 | 成本指标 | 指标1：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标准 | 每人每月1100元 | 按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10.“敬老院运营维护”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补助特困供养人员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10人及以下配备3名护理人员，以10人为基础，每增加10人增加护理人员1人，以此类推。特困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工资待遇每月应不低于1800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应当逐年增加，递增的幅度应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2020年，农村集中特困供养敬老院等级评定给予运行维护费用补助。一星级标准每人每年600元、二星级标准每人每年1200元、三星级标准每人每年2400元。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按照生活自理能力和失能失智情况分为全护理、半护理，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00元、150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按照全护理、半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300元、200元。

（2）立项依据。宿民发〔2021〕31号关于印发《宿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征求《调整提高我市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补助特困供养人员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10人及以下配备3名护理人员，以10人为基础，每增加10人增加护理人员1人，以此类推。特困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工资待遇每月应不低于1800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应当逐年增加，递增的幅度应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2020年，农村集中特困供养敬老院等级评定给予运行维护费用补助。一星级标准每人每年600元、二星级标准每人每年1200元、三星级标准每人每年2400元。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676.62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敬老院运营维护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676.62 |  年度资金总额： | 676.62 |
| 其中：财政拨款 | 676.62 |  其中：财政拨款 | 676.62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10人及以下配备3名护理人员，以10人为基础，每增加10人增加护理人员1人，以此类推。特困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工资待遇每月应不低于1800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应当逐年增加，递增的幅度应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2020年，农村集中特困供养敬老院等级评定给予运行维护费用补助。一星级标准每人每年600元、二星级标准每人每年1200元、三星级标准每人每年2400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按照生活自理能力和失能失智情况分为全护理、半护理，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00元、150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按照全护理、半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300元、200元。 | 目标1：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10人及以下配备3名护理人员，以10人为基础，每增加10人增加护理人员1人，以此类推。特困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工资待遇每月应不低于1800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应当逐年增加，递增的幅度应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2020年，农村集中特困供养敬老院等级评定给予运行维护费用补助。一星级标准每人每年600元、二星级标准每人每年1200元、三星级标准每人每年2400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按照生活自理能力和失能失智情况分为全护理、半护理，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00元、150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按照全护理、半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300元、200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管理人员补助1800元/敬老院星级补助（一星级550人，二星级110人）、管理人员180人、失能失智五保户（分散：半失能234人 、失能237人；集中半失能391人、失能214人） | 100%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管理人员补助1800元/敬老院星级补助（一星级550人，二星级110人）、管理人员180人、失能失智五保户（分散：半失能234人 、失能237人；集中半失能391人、失能214人） | 10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95%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95%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分段补贴标准 | 管理人员补助1800元/月/人、一星级600元/人/年；二星级1200元/人/年、失能失智五保户标准（分散：半失能、失能分别为100元/人/月、150元/人/月、；集中半失能、失能分别200元/人/月、300元/人/月） | 按标准执行 | 成本指标 | 指标1：分段补贴标准 | 管理人员补助1800元/月/人、一星级600元/人/年；二星级1200元/人/年、失能失智五保户标准（分散：半失能、失能分别为100元/人/月、150元/人/月、；集中半失能、失能分别200元/人/月、300元/人/月） | 按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 ≥90% |

**1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指具有埇桥区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原有政策范围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残疾人。可将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

（2）立项依据。《宿州市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宿民发（[2021]43号）文件。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指具有埇桥区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原有政策范围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残疾人。可将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835.2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835.2 |  年度资金总额： | 835.2 |
| 其中：财政拨款 | 835.2 |  其中：财政拨款 | 835.2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 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 目标1： 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补贴人数 | 一二级17500人、三四级8500人 | 100% | 数量指标 |  指标1：补贴人数 | 一二级17500人、三四级8500人 | 10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按时发放率 | ≥90%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按时发放率 | ≥90%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贴标准（省区两级6:4比例分担） | 一级、二级残疾人80元/人/月；三级、四级残疾人40元/人/月。 | 按标准执行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贴标准（省区两级6:4比例分担） | 一级、二级残疾人80元/人/月；三级、四级残疾人40元/人/月。 | 按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满意度、政策知晓率 | ≥90%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满意度、政策知晓率 | ≥90% | ≥90% |

**12.“困难群众殡葬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标准1100元/人，需市区两级财政承担。

（2）立项依据。《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埇桥区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埇政办[2015]7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标准1100元/人，需市区两级财政承担。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9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98 |  年度资金总额： | 198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8 |  其中：财政拨款 | 198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保障城乡困难家庭最基本的殡葬需求。符合困难救助规定的城乡居民，在办理丧事活动中产生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费用给予免除，对政府鼓励的项目给予补助，免除与补助的费用由财政承担。 | 目标1：对困难群众在在办理丧事活动中产生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费用给予免除，对政府鼓励的项目给予补助，免除与补助的费用由财政承担。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殡葬救助困难群众 | 2500人 | 100% | 数量指标 |  指标1：殡葬救助困难群众 | 2500人 | 100% |
|  指标2：符合政策规定的困难群众享受殡葬救助比例 | ≥96% | ≥96% |  指标2：符合政策规定的困难群众享受殡葬救助比例 | ≥96% | ≥96%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殡葬救助准确率 | ≥99% | ≥99% | 质量指标 |  指标1：殡葬救助准确率 | ≥99% | ≥99%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救助困难群众及时性 | ≥95% | ≥95% | 时效指标 |  指标1：救助困难群众及时性 | ≥95% | ≥95%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遗体接运（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 | 500元 | 按标准执行 | 成本指标 |  指标1：遗体接运（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 | 500元 | 按标准执行 |
|  指标2：遗体火化（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 | 490元 | 按标准执行 |  指标2：遗体火化（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 | 490元 | 按标准执行 |
|  指标3：骨灰寄存（存放期限1年以内） | 50元 | 按标准执行 |  指标3：骨灰寄存（存放期限1年以内） | 50元 | 按标准执行 |
| 指标:4：100元以内普通骨灰盒 | 60元 | 按标准执行 | 指标:4：100元以内普通骨灰盒 | 60元 | 按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率 | ≥95% | ≥95%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率 | ≥95%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减轻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 不断提升救助水平 | 不断提升救助水平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减轻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 不断提升救助水平 | 不断提升救助水平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公共服务满意度 | ≥95%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公共服务满意度 | ≥95% | ≥95% |

**13.“临时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者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2）立项依据。《宿州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宿政秘〔2015〕234号)《宿州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宿民发[2019]87号。

 （3）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者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5）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40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临时救助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400 |  年度资金总额： | 4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0 |  其中：财政拨款 | 400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者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做到应救尽救 | 目标1：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者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做到应救尽救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临时救助人次 | 应助尽助 | 应助尽助 | 数量指标 |  指标1：临时救助人次 | 应助尽助 | 应助尽助 |
| 质量指标 |  指标1：临时救助水平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上年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上年 | 质量指标 |  指标1：临时救助水平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上年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上年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救助资金按时发放 | ≥90%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救助资金按时发放 | ≥90%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成本指标 |  指标1：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 ≥88%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 ≥88% |

**14.“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着力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日常运营补贴。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由当地按照实际入住人数和服务人数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上浮50%、100%和200%以上补助。

（2）立项依据。宿民发〔2021〕45号关于印发《宿州市2021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宿州市财政局 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社会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宿财社（2019）150号文件。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着力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日常运营补贴。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由当地按照实际入住人数和服务人数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上浮50%、100%和200%以上补助。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536.7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536.7 |  年度资金总额： | 536.7 |
|  其中：财政拨款 | 536.7 |  其中：财政拨款 | 536.7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日常运营补贴。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由当地按照实际入住人数和服务人数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上浮50%、100%和200%以上补助。 | 目标1：日常运营补贴。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由当地按照实际入住人数和服务人数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上浮50%、100%和200%以上补助。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补贴人数 | 2280人，其中能力完好173人；轻度失能388人；中度失能475人；重度失能1244人 | 应保尽保 | 数量指标 | 指标1：补贴人数 | 2280人，其中能力完好173人；轻度失能388人；中度失能475人；重度失能1244人 | 应保尽保 |
| 质量指标 | 指标1：资金使用准确率 | ≥95% | ≥95% | 质量指标 | 指标1：资金使用准确率 | ≥95% | ≥95%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贴标准，区财政承担60% | 每人每月200元，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上浮50%、100%和200%以上补助 | 分段补助标准（市、区财政按4：6比例承担）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贴标准，区财政承担60% | 每人每月200元，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上浮50%、100%和200%以上补助 | 分段补助标准（市、区财政按4：6比例承担）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已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创建智慧养老机构，创建达标后下一年起，在现行的运营补贴标准基础上浮10%的幅度提高运营补贴。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已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创建智慧养老机构，创建达标后下一年起，在现行的运营补贴标准基础上浮10%的幅度提高运营补贴。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社会养老体系进一步完善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社会养老体系进一步完善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满意度 | ≥90%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满意度 | ≥90% | ≥90% |

**15、“农村传统社会定期救济”项目。**

（1）项目概述。切实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解决退职老职工的生活问题。享受此项救助的人员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二）1957年底之前参加工作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以及在军事系统工作而无军籍的职工。

（2）立项依据。国务院（65）国内字224号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切实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解决退职老职工的生活问题。享受此项救助的人员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二）1957年底之前参加工作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以及在军事系统工作而无军籍的职工。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387.81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村传统社会定期救济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387.81 |  年度资金总额： | 387.81 |
| 其中：财政拨款 | 387.81 |  其中：财政拨款 | 387.81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切实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解决退职老职工生活问题 | 目标1：切实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解决退职老职工生活问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695人 | 该指标动态调整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695人 | 该指标动态调整 |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定补资金按时发放 | ≥90%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定补资金按时发放 | ≥90%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贴标准 | 465元/人/月 | 参照上年度城市人均补差水平，每人每月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贴标准 | 465元/人/月 | 参照上年度城市人均补差水平，每人每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解决退职老职工的生活问题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解决退职老职工的生活问题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满意度 | ≥90%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满意度 | ≥90% | ≥90% |

**16.“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行应保尽保，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实现综合救助格局，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立项依据。《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宿民发[2019]88号）、《宿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宿民发[2021]30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提高宿州市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方案》。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行应保尽保，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实现综合救助格局，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1086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1086  |  年度资金总额： | 1108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086  |  其中：财政拨款 | 11086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保障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确保应保尽保。 | 目标1：　保障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确保应保尽保。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低保对象人数 | 应保尽保 | 应保尽保 | 数量指标 |  指标1：低保对象人数 | 应保尽保 | 应保尽保 |
| 质量指标 |  指标1：低保标准 | 不低于上年 | 不低于上年 | 质量指标 |  指标1：低保标准 | 不低于上年 | 不低于上年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农村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率 | ≥90%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农村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率 | ≥90%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 ≥88%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 ≥88% |

**17.“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建立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形成兼具行业监管、资源整合、直接服务功能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打造20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2）立项依据。《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皖发〔2017〕39号）、宿民发〔2021〕45号关于印发《宿州市2021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州市埇桥区城乡“三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的实施方案》。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建立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形成兼具行业监管、资源整合、直接服务功能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打造20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33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330 |  年度资金总额： | 33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30 |  其中：财政拨款 | 330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为工作目标，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可持续”的工作思路，为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在养老服务发展方面的主导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探索新形势下发展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新途径，全面推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发展。 | 目标1：建立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形成兼具行业监管、资源整合、直接服务功能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打造20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提升为老服务水平，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社区养老服务站25家，社区养老服务站1.2万/年，供餐补贴1万/月，供餐补贴、站点补贴、服务补贴。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站 | ≤25家 | ≤25家 | 数量指标 |  指标1：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站 | ≤25家 | ≤25家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确保资金发放率 | ≥90% | ≥90% | 质量指标 |  指标1：确保资金发放率 | ≥90% | ≥9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95%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95% |
| 成本指标 |  指标1：社区养老服务站1.2万/年，供餐补贴1万/月 | 132000元/年 | 132000元/年 | 成本指标 |  指标1：社区养老服务站1.2万/年，供餐补贴1万/月 | 132000元/年 | 132000元/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运营社区补贴发放，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高。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运营社区补贴发放，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高。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促进养老服务发展发面的影响，满足社区运营发放。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促进养老服务发展发面的影响，满足社区运营发放。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18.“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终端服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展开社区服务管理工作、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及终端信息采集移动终端费用。

（2）立项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宿州市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宿政办发﹝2013﹞23号）文件。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及终端信息采集移动终端的管理和维护，统筹社区服务资源，以信息化技术手法为支撑，构建涵盖社会管理、社会服务、社区建设、社会动员、社会组织、社会领域党建等一体化智能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57.2792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终端服务费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57.2792 |  年度资金总额： | 157.2792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7.2792 |  其中：财政拨款 | 157.2792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 用于展开社区服务管理工作、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及终端信息采集移动终端费用. | 目标1： 用于展开社区服务管理工作、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及终端信息采集移动终端费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网格员、网格员管理人员人数 | 923人 | 100% | 数量指标 |  指标1：网格员、网格员管理人员人数 | 923人 | 10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网格员、网格员管理人员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质量指标 |  指标1：网格员、网格员管理人员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信息终端在规定时间下发 | ≥100% | ≥100% | 时效指标 |  指标1：信息终端在规定时间下发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终端/年 | 1572792元 | 100% | 成本指标 |  指标1：终端/年 | 1572792元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信息共享，为居民提供服务 | ≥95% | ≥95%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信息共享，为居民提供服务 | ≥95%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整合社会资源，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形成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 不断提升 | 不断提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整合社会资源，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形成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 不断提升 | 不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网格员、网格员管理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网格员、网格员管理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19.“特困人员供养”项目。**

（1）项目概述。具有我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2）立项依据。宿民发〔2021〕31号关于印发《宿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征求《调整提高我市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具有我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5161.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特困人员供养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5161.8 |  年度资金总额： | 5161.8 |
| 其中：财政拨款 | 5161.8 |  其中：财政拨款 | 5161.8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具有我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 目标1： 具有我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分散5600、集中900人 | 分散5600、集中90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分散5600、集中900人 | 分散5600、集中900人 |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95%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95%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分段补贴标准 | 分散7800元/年/人、集中：7800元/年/人；集中供养生活补贴1020元/年/人 | 按标准执行 | 成本指标 |  指标1：分段补贴标准 | 分散7800元/年/人、集中：7800元/年/人；集中供养生活补贴1020元/年/人 | 按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 指标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指标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 ≥90% |

**2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公安、民政、残联、卫计委部门认定并录入公安部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三级以上，且家庭困难、监护人无能力落实监护责任和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患者，由公安、民政、卫计委为其依法明确监护人并将患者监护人确定为以奖代补对象。对年度无肇事肇祸行为发生的严重精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实行以奖代补，奖补标准执行2400元/人/年。

（2）立项依据。《关于转发宿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监护管理补贴暂行办法实细则的通知》埇综治办（2016）20号 。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公安、民政、残联、卫计委部门认定并录入公安部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三级以上，且家庭困难、监护人无能力落实监护责任和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患者，由公安、民政、卫计委为其依法明确监护人并将患者监护人确定为以奖代补对象。对年度无肇事肇祸行为发生的严重精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实行以奖代补，奖补标准执行2400元/人/年。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2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20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0 |  其中：财政拨款 | 120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根据省综治办等六部门制定印发的《安徽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监护管理补贴暂行办法》规定， 对与被监护人共同居住、有监护管理能力且履行看管照料、送诊救助等监护管理责任的监护人，一个监护年度期满，可申请领取每名患者每年2400元的补贴，这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送去更多关爱。　　　　　　 | 目标1：根据省综治办等六部门制定印发的《安徽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监护管理补贴暂行办法》规定， 对与被监护人共同居住、有监护管理能力且履行看管照料、送诊救助等监护管理责任的监护人，一个监护年度期满，可申请领取每名患者每年2400元的补贴，这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送去更多关爱。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综治办提供人数 | 500人 | 50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综治办提供人数 | 500人 | 500人 |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 2400元 | 按标准执行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 2400元 | 按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精神病患者监护能力 | 显著提高 | 显著提高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精神病患者监护能力 | 显著提高 | 显著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社会稳定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社会稳定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21.“原福利厂改制转隶人员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原福利厂资产移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人员转隶到埇桥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服务中心。转隶人员经费由财政统筹解决。

（2）立项依据。根据2020年10月23日区政府第51号“专题会议纪要”。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原福利厂资产移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人员转隶到埇桥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服务中心。转隶人员经费由财政统筹解决。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32.926188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原福利厂改制转隶人员经费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32.926188 |  年度资金总额： | 32.926188 |
| 其中：财政拨款 | 32.926188 |  其中：财政拨款 | 32.926188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　根据埇桥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埇办秘（2018）7号）及2020年10月23日区政府第51号“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原福利厂资产移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人员转隶到埇桥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服务中心。转隶人员经费由财政统筹解决。　　　 | 目标1：　根据埇桥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埇办秘（2018）7号）及2020年10月23日区政府第51号“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原福利厂资产移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人员转隶到埇桥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服务中心。转隶人员经费由财政统筹解决。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改制转隶人员 | 4人 | 4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改制转隶人员 | 4人 | 4人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改制转隶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质量指标 |  指标1：改制转隶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人员经费在规定时间下达率 | 100% | 100% | 时效指标 |  指标1：人员经费在规定时间下达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全年人员经费 | 329261.88元 | 329261.88元 | 成本指标 |  指标1：全年人员经费 | 329261.88元 | 329261.88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保障转隶人员生活权益 | 4人 | 4人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保障转隶人员生活权益 | 4人 | 4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改制转隶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改制转隶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

**2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2）立项依据。《宿州市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宿民发（[2021]43号）文件。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指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残疾人：

1、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

2、智力、精神、视力、多重类别的一级、二级残疾人；

3、肢体类别的16周岁以下和60周岁以上的一级、二级残疾人；

4、听力、言语类别的16周岁以下和60周岁以上的一级、二级残疾人。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认定评估指标，依据以下6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估：

（一）自主吃饭；

（二）自主穿衣；

（三）自主上下床；

（四）自主如厕；

（五）室内自主行走；

（六）自主洗澡。

以上6项指标中有2项达不到的，可视为需要长期照护。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72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2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720 |  年度资金总额： | 7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720 |  其中：财政拨款 | 720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 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 目标1：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补贴人数 | ＜25000人 | ＜2500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补贴人数 | ＜25000人 | ＜25000人 |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发放准确率 | ≥90% | ≥90%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发放准确率 | ≥90% | ≥9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按时发放率 | ≥90%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按时发放率 | ≥90%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贴标准（省区两级6:4比例分担） | 60元/人/月 | 按标准执行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贴标准（省区两级6:4比例分担） | 60元/人/月 | 按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满意度、政策知晓率 | ≥90%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满意度、政策知晓率 | ≥90% | ≥90% |

**23.“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项目。**

（1）项目概述。城市特困人员是指城镇居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或者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福利救助中心应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2）立项依据。根据宿政办秘〔2021〕20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3）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是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救助中心共有城市特困人员146人，其中委托宿州市福利中心托养62人，爱心老年公寓托养71人，家庭寄养2人，机构寄养1人，动态人员10人，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各项补贴按规定发放。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55.928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　 |
| 主管部门 | 埇桥区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55.9280 | 年度资金总额： | 155.928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5.9280　 | 其中：财政拨款 | 155.9280 |
| 其他资金 | 0.00 | 其他资金 | 0.0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国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 根据上级文件部署，中心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标工作，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人数 | 146人 | ≥95% | 数量指标 | 指标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人数 | 146人 | ≥95%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每人每月890元 | 按标准执行 | 质量指标 | 指标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每人每月890元，中期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会相应提高 | 按标准执行 |
| 指标2：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 提高,有效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真正让特困人员老有所养。 | ≥95% | 指标2：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 提高生活质量，有效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真正让困难群众老有所养。 | ≥95%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95%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95%　 |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95%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95%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城市特困人员补助金额 | 现救助对象136人，动态管理10人，每人每月890元，2022年预算支出金额155.9280万元 | 按标准执行　 | 成本指标 | 指标1：城市特困人员补助金额 | 现有城市特困人员136人，动态管理10人，集中供养标准890元/月.人，2022年预算支出金额155.9280万元。中期随着经济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标准会逐步提高，特困人员的生活会得到切实保障。 | 按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帮扶率 | ≥95% | ≥95%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帮扶率 | ≥95% | ≥95%　 |
| 指标2：政策知晓率 | ≥90% | ≥90% | 指标2：政策知晓率 | ≥90%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救助率 | 100%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救助率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24.“城市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发放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2）立项依据。宿政办秘〔2021〕20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关于开展生活困难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的通知》（宿民发〔2017〕62号）。

（3）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是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1】20号)文件精神，城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按照全护理、半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300元、200元，救助中心现有全失能42人，半失能84人 。

（6）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财政项目预算安排35.28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市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 |
| 主管部门 | 埇桥区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35.28 | 年度资金总额： | 35.28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28 | 其中：财政拨款 | 35.2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发放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1】20号)文件精神，城市特困人员失能失智全护理、半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300元、200元，救助中心现有全失能42人，半失能84人。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发放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人数 | 现有全失能人员42人，半失能人员84人 | ≥95% | 数量指标 | 指标1：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人数 | 现有全失能人员42人，半失能人员84人 | ≥95%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 | 全护理每人每月300元，半护理每人每月200元，中期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护理标准会相应提高。 | 按标准执行 | 质量指标 | 指标1：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 | 全护理每人每月300元，半护理每人每月200元 | 按标准执行 |
| 指标2：失能失智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 提升护理水平，提高生活质量 | 稳步提升 | 指标2：失能失智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 提升护理水平，提高生活质量 | 稳步提升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95%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95% |
| 指标2：护理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95% | 指标2：护理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95%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失能失智人员护理补贴补助金额 | 城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按照全护理、半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300元、200元，其中全失能人员42人，半失能人员84人，2022年全年预算支出35.28万元，以后随着经济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护理补贴标准会相应提高 | 按标准执行 | 成本指标 | 指标1：失能失智人员护理补贴补助金额 | 城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按照全护理、半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300元、200元，其中全失能人员42人，半失能人员84人，2022年全年预算支出35.28万元 | 按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城市特困失能失智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高 | 稳步提高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城市特困失能失智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高 | 稳步提高 |
| 指标2：政策知晓率 | ≥90% | 100% | 指标2：政策知晓率 | ≥90%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城市特困失能失智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 长期保证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城市特困失能失智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 长期保证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90% |
|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90%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90% |

**2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埇民发【2020】62号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文件规定，对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主动救助，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关爱。

（2）立项依据。埇民发【2020】62号关于印发《埇桥区2020年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

（3）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是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源头预防和户口登记等救助服务。

（6）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财政项目预算安排 15 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费 |
| 主管部门 | 埇桥区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5 | 年度资金总额： | 1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总额，提供主动救助，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关爱。 | 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总额，提供主动救助，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关爱。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 9人 | 100% | 数量指标 | 指标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 9人 | 10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救助情况 | 为民办实事，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医疗救治、安置的实际发生情况，应救尽救。 | 应救尽救 | 质量指标 | 指标1：救助情况 | 为民办实事，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医疗救治、安置的实际发生情况，应救尽救。 | 应救尽救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95%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95% |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95%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95%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救助保障金额 | 现有流浪乞讨人员9人，预算2022年流浪乞讨人员区财政负担救助资金15万元。中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应收尽收，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权益。 | 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10倍的标准救助 | 成本指标 | 指标1：救助保障金额 | 现有流浪乞讨人员9人，预算2022年流浪乞讨人员区财政负担救助资金约15万元。 | 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10倍的标准救助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帮扶率 | 保障弱势群体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帮扶率 | 保障弱势群体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救助率 | 制度全覆盖，应救尽救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救助率 | 制度全覆盖，应救尽救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对象服务满意度 | ≥95%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对象服务满意度 | ≥95% | ≥95% |
|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90%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90% |